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：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：

经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3000 万元到 8000 万元之间。

（三）公司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专项说明，内容如下 “目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，我们对阳煤化工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尚未形成。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止，根据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，我们尚未发现阳煤化工拟公告的 2015 年度业绩预报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。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，由此可能导致本说明与我们对阳煤化工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最终审计意见存在重大差异。本说明仅供阳煤化工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报送贵所和披露 2015 年业绩预报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，亦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和或公众查阅。”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：-30,360,014.69 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为：-0.0207 元

三、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

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：1、2015 年 1-8 月份农用化肥价格平稳上涨，使得公司农用化肥业务利润较上年增加；2、报告期内公司加强

成本和费用管控，主要原材料煤炭采购价格降幅较大，生产成本较上年度明显下降； 3、公司新投产的项目效益较好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如最终经审计确认的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实现盈利，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